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简贵群。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职工代表 2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海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选举刘海浪（继任）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刘海浪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表决结果：

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